关于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(一期 100万千瓦) 项目 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湘投新能源(宁夏)有限公司:

报来《关于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 伏复合发电(一期 100 万千瓦)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审查审批的请示》(湘投新能源宁夏 [2025] 5 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有关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(一期 100 万千瓦)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(项目代码 2409-640000-04-05-273195)位于宁夏吴忠市、中卫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:

(一)新建湘投330千伏升压站。升压站采用户外布置方式, 3台360兆伏安主变压器,330千伏出线1回,35千伏出线60 回。

- (二)新建330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长82千米架空线路,除天都山750kV变电站侧1.0千米采用双回路(双侧挂线,单侧运行)架设外,其余80千米均采用单回路架设,新建杆塔200基。
- (三)公网改造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。330千伏黄妙岭I线、330千伏妙安I线、330千伏白安I线部分杆塔升高改造,新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约 4199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93.2 万元,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94%。在落实《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(一期 100 万千瓦)项目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- 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升压站和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- (二)升压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- 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- (三)升压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或定期清运,不外排。升压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- (四)本工程线路在穿越宁夏生态保护红线时,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,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,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,根据保护对象制定相应施工方案,严禁随意破坏、碾压植被,有效保护生态环境。
- (五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- (六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- (七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(二)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- (三)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中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- 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3月13日印发